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80

**乙 1 方（牵头单位）：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8 层

邮政编码：100086

法定代表人：符兴斌

**乙 2 方：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1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1

邮政编码：100160

法定代表人：张琳雅

**乙 3 方：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7 号楼 2 层 202 室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李可

**甲乙 1 乙 2 乙 3 四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 1 乙 2 乙 3 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确保全市市场监管安全稳定地使用各业务系统，并保障市市场监管局与其他委办局间的数据信息顺利交换，通过开展信息化业务系统运维、确保市场监管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开展对各应用系统、服务器、数据库、外网网站等软件的维护工作。

为保障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系统高效、稳定的运行，需要对各系统应用进行支持，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证我市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1乙2乙3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2022-2023年度系统维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说明
1	e窗通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	网上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3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与应用支撑环境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网上服务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5	质量监督大数据平台文书文档条码应用支撑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业务行政许可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7	食品认证审评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备案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信息综合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库及数据管理分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2	统一代码库对接公共信用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3	北京市法人基础信息数据库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4	市场秩序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网上年度申报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6	北京市计量器具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7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8	广告监测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9	特种设备管理综合业务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0	食品业务监督检查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1	两法衔接平台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2	接诉即办派单平台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3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更新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4	数据分析平台与 GIS 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5	财务 NC 记账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6	内控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7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子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8	统一认证系统驻场技术运维服务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运维服务

(1) 具体服务内容见项目运维方案，项目运维方案需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样约束力。

(2) 乙1乙2乙3方应每月提交运维工作报告、运维周期的运维报告（提供书面材料，需加盖公章）及项目成果物等佐证材料。

(3) 在国家重大敏感时期，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专项运维保障。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2个月。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验收评审。

(2) 履约验收的程序：乙1乙2乙3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业务人员对服务团队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考核，服务期满后通过考核才可组织项目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 1 乙 2 乙 3 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 1 乙 2 乙 3 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 1 乙 2 乙 3 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 2、乙 1 乙 2 乙 3 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 1 乙 2 乙 3 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2) 乙 1 乙 2 乙 3 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3) 乙 1 乙 2 乙 3 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4) 乙 1 乙 2 乙 3 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5) 乙 1 乙 2 乙 3 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6) 乙 1 乙 2 乙 3 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 乙 1 乙 2 乙 3 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原系统运行状态不受负面影响；对于优化调整部分，需要确保系统的功能完备、性能可靠，符合系统验收的质量条件；项目验收前，需要按照项目文档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验收文档。

(8) 乙 1 乙 2 乙 3 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及特殊时期，对所有业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驻场、电话等方式的保障服务。

(9) 为保证每项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 1 乙 2 乙 3 方应当为各项服务分别配备驻场人员且人员不得重复。

(10) 如甲方因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办公场所变更、搬迁及系统暂停或关闭等原因影响，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间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据实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部分的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包含合同未履行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将相应费用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应工作，避免出现服务质量问题。

(11) 乙方应在合同期结束后，在下一年度合同开始前对甲方各系统进行免费运维，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7,944,000.00）。

乙1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4,750,000.00）；

乙2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2,390,000.00）；

乙3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804,000.00）；

####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1方支付乙1方服务费总额的60%（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甲方向乙2方支付乙2方服务费总额的6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甲方向乙3方支付乙3方服务费总额的6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2) 在本合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1乙2乙3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甲方向乙1方支付乙1服务费总额的4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甲方向乙2方支付乙2服务费总额的40%（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元整）；甲方向乙3方支付乙3服务费总额的4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3、乙1乙2乙3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1乙2乙3四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1乙2乙3四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1乙2乙3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乙 1 乙 2 乙 3 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全部款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 1 乙 2 乙 3 方四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与甲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 1 乙 2 乙 3 方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 1 乙 2 乙 3 方应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 1 乙 2 乙 3 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 1、乙 2、乙 3 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如乙 1 乙 2 乙 3 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乙 1 乙 2 乙 3 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 1 乙 2 乙 3 方按协议履行义务；如乙 1 乙 2 乙 3 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除有权收取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 1 乙 2 乙 3 方应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服务及未通过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且乙 1 乙 2 乙 3 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 1 乙 2 乙 3 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提供服务达不到运维方案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1 乙 2 乙 3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解除合同甲方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 在未取得乙 1 乙 2 乙 3 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乙 1 乙 2 乙 3 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除非四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因乙 1 乙 2 乙 3 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损坏、不稳定等的，乙 1 乙 2 乙 3 方应当进行修理、更换等补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 1 乙 2 乙 3 四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四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1乙2乙3四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肆份、乙1乙2乙3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25日

乙1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

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25日

乙2方：北京博汇政通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25日

乙3方：北京鑫质世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0月25日